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著作權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因本法與民眾日常生活各種層面息息相關，隨數位科技與網路快速發展，現行著作權之規範已面臨極大挑戰及不合時宜，如未能及時作適當之調整，將無法與時俱進及因應時代發展需要，造成著作權人權益與民眾利用之困擾，例如：利用電視螢幕播出來自網路之節目究屬何種著作權之利用不盡明確等；另職務著作與出資聘人著作權利歸屬缺乏彈性不利產業需求；又因應網路時代學校需要遠距教學、線上考試，以及著作權侵權行為未獲有效遏止等問題，均有進一步釐清與調整之必要。為建構良好之著作權環境，針對我國產業之發展及實務所產生之重要著作權問題，經參酌先進國家之著作權法制，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科技發展需要，整併及修正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

著作權制度之發展，向來伴隨著資訊科技之應用而產生新衝突與妥協，近來網路、數位匯流、雲端技術、電子書及網路電視 IPTV 等新興科技之應用不斷推陳出新，使得無形利用權能逐漸成為著作權法制之核心，本法須因應科技發展之技術層面，加以調整修正，方能適應實務需求。爰就數位匯流發展導致利用型態與權利範圍界線模糊之問題，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定義；針對網路及傳播設備之發展，增訂再公開傳達權；將公開口述納入公開演出；並修正公開演出之定義及簡化公開上映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符合契約自由原則及產業需求，修正著作財產權歸屬規定

職務著作及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依現行規定如未約定著作人，其著作人分別歸屬於受雇人及受聘人，著作財產權僅得以契約約定全部由受雇人或雇用人及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缺乏彈性，不利產業發展，爰修正除使雇用人與受雇人或受聘人與出資人間可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外，亦可約定予第三人，或各享有一部分權利，以符合契約自由原則及產業發展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需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三、為促進著作流通利用，修正著作人格權規定

著作人就其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本次考量表演通常係在已公開發表之前提下進行表演，並無公開發表與否之問題，爰參照國際公約及日本、韓國及德國等國立法例，增訂表演人之表演排除公開發表權。另學位授予法已明定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由於係基於公共利益及政策需求，則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將著作公開者，亦應屬公開發表，爰修正公開發表之定義，以促進後續著作之流通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五條）

四、因應網路及數位時代需求，增修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

本法固以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為目的，惟為兼顧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之整體發展，於必要時方限制權利之行使，惟時代發展導致現行本法合理使用之範圍，已不足因應網路及數位科技時代需要，爰針對立法或行政目的、司法及行政程序、教育目的、典藏著作指引目的、公法人著作、引用、非營利目的、通常家用設備再公開傳達、展示解說美術或攝影著作及時事問題轉載等規定進行修正或增訂，並參考國外立法例，增訂遠距教學、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典藏機構指引目的等合理使用規定。另為使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更加明確，俾利遵循，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等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之適用要件，並刪除相關條文所定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外），使其不須再依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檢視，僅須符合各該條文規定，即可利用。（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

五、為兼顧著作流通與文化傳承，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之強制授權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定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之強制授權制度，惟限於文化創意產業始有適用，為促進著作流通利用，有必要使一般民眾欲利用著作時（不限於文化創意產業），於盡相當努力仍找不到權利人而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有利用孤兒著作之管

道，爰增訂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時之強制授權規定。另為兼顧著作利用時效性及促進審查效率，參考日本立法例，允許利用人提存保證金後，得先行利用；又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等申請不明著作利用，得免提存使用報酬或保證金，俟著作財產權人請求時，再行支付。（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之一）

六、為促進著作之利用，增訂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規定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三條已有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規定，惟其適用範圍限於文化創意產業，不符社會發展需要，為使所有著作財產權人得以適用，爰增訂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之一）

七、為減輕被害人舉證責任，修正損害賠償規定

現行實務執行上，被害人須先依現行條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惟著作權係無體財產，被害人實際受損害之情形，往往難以計算或證明，為彈性調整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增訂被害人得選擇依授權所得收取之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賠償，或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逕行請求法院酌定賠償額之規定，納為擇一請求之事項，解決損害賠償不易舉證之問題，並提升被害人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訴訟之意願。（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

八、避免罪責不相符情形，修正不合時宜之刑事責任規定

現行部分著作權之刑事責任訂有六個月法定刑之下限，實務執行有犯行情節相當輕微，卻仍科以六個月法定刑，造成情輕法重之失衡問題，罪責顯不相符，有違刑法謙抑原則，爰刪除六個月法定刑之下限。另針對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之行為，現行條文分別針對正版本及盜版本訂有處罰規定，惟規範要件及刑度差異不大，不符合社會情感，爰刪除散布正版本之刑事處罰規定，規定循民事救濟途徑即可，並可與散布盜版本之歸責性加以區隔。另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規定僅有民事責任，而後續散布則有刑事責任，為求衡平，爰將違反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之後續散布行為予以除罪化，違反者均屬民事責任。（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一）

九、為維護合法視聽著作流通之信賴利益，增訂不溯及既往規定

現行公開上映權僅限視聽著作始得主張，而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該視聽著作利用之音樂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尚不得另行主張公開演出權，因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已納入藉由視聽物再現著作之內容，亦屬公開演出，故本次修正後視聽著作於公開上映時，該視聽著作利用之音樂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得主張權利，惟為免影響修正前已完成之視聽著作合法使用權益，爰明定於本次修正施行後，視聽著作內所利用之語文、音樂、戲劇或舞蹈著作之著作人，就該視聽著作之合法公開上映（包含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已屆滿），不得主張第二十六條之公開演出權。（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之一）